



□ 本报记者 张 驰 范瑞恒
□ 本报实习生 张锦瑞

彰显执行力度,传递司法温度,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善意文明执行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循着这一思路,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们始终把当事人的实际难处放在心头,既严把办案时限关口,保障胜诉权益及时兑现,又以耐心细致的暖心调解促成被执行人主动履约,在法理与人情之间寻找最优解。

2025年1月,一起看似普通的房屋腾退执行案件,因牵扯70名在幼儿园的受教育权,让津南区法院执行局法官李龙飞心情沉重。

这起纠纷源于一笔拖欠的房租。某管理公司租赁房屋开办幼儿园,因经营不善,长期拖欠租金累计200余万元。

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支付欠付租金、违约金并腾退涉案房屋。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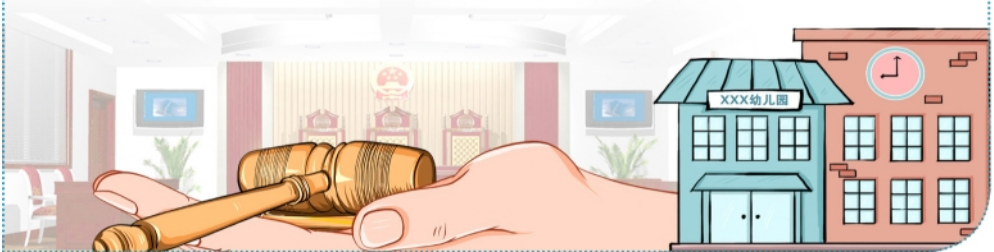
按案之初,李龙飞以为这只是一起常规腾退案。实地核查后才发现,幼儿园还涉及多起拖欠教师工资的执行案件,经营早已濒临停摆。更揪心的是,园内70名幼儿正在就读,一旦强制腾退,孩子们将面临失学困境。

“预缴了全年学费”“孩子刚适应集体生活”“周边幼儿园学位都满了”……陆续赶来的家长们情绪激动,也让李龙飞更加明白,就案办案固然能快速兑现胜诉权益,却会让70个家庭陷入焦虑。

为实现胜诉权益兑现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双向平衡,李龙飞提出“先稳就学,再促腾退”的执行思路,以保障70名幼儿受教育权为核心,通过府院联动合力破局,形成了完整可落地的执行方案。

在津南区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教育、街道、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迅速开展联动:教育部门摸排辖区内幼儿园的空余学位,点对点对接相关园所;市场监管部门对幼儿园资金账户开展专项管控,保障家长预缴学费的安全;街道与社区工作人员逐户对接幼儿园家长,协助办理转园手续。

同时,李龙飞多次约谈幼儿园负责人,既明确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也耐心倾听其经营困境,引导其正视问题、配合执行;面向幼儿园家长,他专门组织召开家长会,逐条讲解案件裁判依据、执行流程与风险隐患,把保障方案讲清说透。



在法理与人情间寻找最优解

天津津南法院善意文明执行传递司法温度

经过多方协调沟通,今年4月,70名幼儿的转学学位全部落实。趁着幼儿放假的窗口期,津南区法院执行团队依法完成房屋腾退与交接,案件高效闭环办结。

幼儿园的故事不是孤例。同样被柔性执行改变的,还有一对父子。2012年,李某某与前妻分居,离婚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互不主张2017年之前的抚养费与探视权利。后续女方多次携子搬迁,切断了李某某与孩子的直接联系渠道。李某某多方查找母子二人行踪,始终未能获取有效线索。

直到2026年1月,他向法院递交探视申请,时间已过去整整14年。

法律条文明确规定了探视权,但执行法官孙树胜清楚:判决书能写明“某月某日某时某地”的探视安排,却无法要求少年喊一声“爸爸”。

孙树胜没有急于直接发出强制执行通知,而是先加上了孩子母亲的微信,拨通了孩子的电话,还给李某某发了长长的语音。此后,见面如期进行,孙树胜像个耐心的“翻译”:把父亲话里那些笨拙、未说出口的歉意,换一种更轻柔的方式转达给孩子;又把孩子微微松开的拳头、偶尔抬起的睫毛,悄悄指给父亲看。

探视结束,众人起身离开。少年终究没能喊出那句“爸爸”。所有人都以为,这场见面就将这样平淡收场。可就在转身的刹那,少年突然上前一步,张开双臂,用力抱住了那个既陌生又熟悉的男人。

从畅通70个孩子的上学路,到为离散14年的亲情搭起连心桥,津南区法院用实际行动证明,执行从来不是冰冷机械的程序推进,而是在捍卫法律权威的同时,始终把群众的切身难处放在首位。刚性的法律条文,在一次善意文明的执行实践中,被赋予了温度。

暖心背后是一整套运转高效的执行机制在支撑。津南区法院执行局组建了快执、速执、普执、清执、保全五大专项执行团队,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专项攻坚。同时打通多部门协同渠道,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执行联动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双中心”职能作用,合力解纷,促执行,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共赢。

津南区法院院长安文杰介绍说,兼顾效率与温度的执行模式,让该院的执行工作既守住了法治的刚性原则,又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真正实现了法理与人情的有机融合。

制图/李晓军

河南桐柏三级联动综合治理“执行难” 执行工作实现全方位转型升级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在一起不当得利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卢某长期避而不见,执行干警多次上门扑空,案件执行陷入僵局。8月18日,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金玉通过三级执行联动机制,向卢某所在村干部了解情况,很快在某超市找到卢某并将其带到执行局。在法理震慑与情理劝导下,卢某当场履行了法律义务。

“基层法院的执行案件,标的不大,但存在查人找物难、财产隐匿、规避执行等难题,仅凭法院单打独斗难以破解。”桐柏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彬坦言。

自5月28日桐柏县召开县委法院工作会议之后,这种局面得到了破解。近3个月,桐柏县法院执结案件1384件,执行到位率54.29%,执行完毕率49.58%。

据了解,县委法院工作会议上宣读《中共桐柏县委关于三级联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实施意见》,会后全县执行工作实现全方位转型升级,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全域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在桐柏县委书记许晓燕看来,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全域大执行”工作理念,将执行工作融入基层高效能治理体系,推动执行工作专业化与群众路线深度融合,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高效能治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桐柏县委书记明确要,通过一到两年努力,构建“县院统筹主导、乡镇(街道)中枢联动、村(社区)网格落地”的三级执行联动工作体系,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心下移;实行“案件属地协同、责任网格协同、解纷实质协同”机制,将个案办理转变为社会治理,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协同执行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深度融入产业发展、生态保护、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以治理效能切实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人民群众满意度,司法获得体验度。

在健全联动体系上,桐柏县建立健全执行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安、司法行政、民政、人社等各联动单位法定职责、工作清单、协作流程和时限要求,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快速响应、闭环管理,有效破解“人难找、物难查、信难守”等突出问题。

在建立执行归集机制上,桐柏县构建“党建引领+网格+执行”基层治理工作模式,推动执行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县法院党组织与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支部建立“点对点”联建联动机制,通过组织联建、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协助执行部门做好化解处置工作。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以被执行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或财产所在地为依据,与乡镇综治中心互联互通,实现组织力量下沉,服务触角延伸,执行效能提升。

在深化失信联合惩戒上,桐柏县法院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至信用平台,县级各部门落实惩戒措施,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助力社会诚信建设。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建立拒执犯罪移送、快侦快诉、快审快判工作机制,对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规避执行,暴力抗法、拒不交付财物等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打击。

在细化源头治理上,桐柏县法院强化“立审执”前端衔接,在立案、审判环节,强化诉讼保全,先行调解,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对涉民生、涉小微企业等案件,优先调解,快速审结,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对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民间借贷等案件,协同人民调解组织就地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我们立足桐柏本地乡情民情、地域特点、产业实际,精准优化执行工作方式方法。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我们要求执行干警优先引导和解,并通报到村(社区),共同督促按期履约,提升执行和解率与自动履行率。对主动履行义务,达成执行和解、积极配合执行的被执行人,及时屏蔽失信信息,解除限制措施,营造‘诚信履约、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王彬说。

福州鼓楼检察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宋璐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每天都有群众带着期待或焦虑走进来。有人为工程款纠纷奔走多年,有人因被骗血本无归,有人为房产继承与亲人反目……

近年来,鼓楼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理念,不断深化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高质量办好每一个信访案件,每一件群众关切之事。

全天候受理

张某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发生纠纷,官司胜诉了,钱却没拿到,原因是该分公司系虚假注册,导致执行困难。再申请被驳回后,张某来到鼓楼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民事监督。

鼓楼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审查后认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知有分公司存在,不应担责,实际责任应由该分公司的虚假注册人杨某个人承担。2024年10月,法院再审判判杨某偿还张某保证金及工程款。

针对本案发现的虚假注册公司问题,鼓楼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依法清查并清理此类公司30余家。2026年1月,该案获评福建省检察机关优秀控告申诉检察案例。

此外,鼓楼区检察院还联合区总工会设立24小时检察服务驿站,集预约、反映诉求、普法等功能于

一体,并配套运行“网上服务检察窗口”,通过一码扫描实现“线上+线下”全天候受理信访。

自2024年该驿站设立以来,已有300多名来访者使用,累计帮助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赔偿款等200余万元。

“我们还规范来信来访受理流程,升级办信服务举措,升级检察服务大厅,制作信访指引图,开通‘绿色通道’,畅通信访渠道。”鼓楼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救助有温度

2023年2月,在福州商场经营鲜花店的小孙遇到了朱某。对方自称经营服装连锁店,认识可做网络运营的营销团队,邀请小孙“合作引流”,骗取其个人资金4万余元。2024年4月,朱某因涉嫌诈骗罪落网,但赃款已被他挥霍一空。

在办理该诈骗案件过程中,鼓楼区检察院刑检部门从12309检察服务中心移送的信访件中了解到一个细节:小孙被骗后,靠家人垫付才勉强还上贷款,家庭关系也因此变得紧张。该院发挥一体履职机制作用,由刑检部门与12309检察法律服务中心共同分析研判司法救助线索。

“没想到还能够申请司法救助。”当检察官主动联系小孙时,小孙十分意外。随后,检察官协助小孙提出司法救助请求并提供清单式指导,围绕“因案受困”与“生活急难”的核心审查要件逐项梳理,同时还对小孙的家人进行普法及疏导。

经全面审慎审查,鼓楼区检察院确认小孙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2025年12月,该院向小孙发放

司法救助金1万元。此外,犯罪嫌疑人朱某也因犯诈骗罪被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

2025年以来,鼓楼区检察院持续深化检调对接工作,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件4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

与此同时,该院加强信访工作与法律监督的有效衔接,针对接访中发现的民事、公益诉讼线索及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将服务端口前移,选派检察官骨干入驻区综治中心“法律监督”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服务更精准

“来这里,接访检察官能准确回应我的诉求,真的很贴心。”近日,年逾八旬的来访群众林大爷对鼓楼区检察院的接访工作连声称赞。

原来,林大爷因为房屋继承问题与亲姐姐产生纠纷,来到鼓楼区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虽然案件跨度时间长,涉及人员多、事实复杂,但是林大爷的每次问询都能得到精准答复。这得益于鼓楼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枫桥+检通”系统。

通过识别技术,该系统自动生成“一人一档”智能图谱,以时间轴形式清晰呈现林大爷的信访全过程和各单位处理反馈记录及相关政策依据。

“即便轮班接访的检察官不同,我们也能在几十秒内全面掌握背景,高效推进信访案件办理。”鼓楼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2024年以来,“枫桥+检通”系统累计处理信访事项369件,预警高风险事项2件。



近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青云镇“沂蒙好果”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普法宣传,图为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答疑解惑等方式,解决生态环境法典。

本报通讯员 王贝特
顾华倩 摄

抚顺经开区检察院点亮迷途少年心灯

□ 本报记者 韩 宇
□ 本报通讯员 崔照明 高 山

“检察官,我收到‘双一流’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了,谢谢你们当初没有放弃我。”近日,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手机响起,电话那头,一个年轻而激动的声音传来。这个来电,让检察官的思绪回到了2026年初。

彼时,正值高三备考的关键阶段,一名在校高三学生因与家庭产生矛盾,情绪低落之下,在外出行时窃取了他人快递盒。被害人报案后,该学生被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经鉴定,涉案物品价值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案件被依法刑事立案。

全面审查

3月下旬,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抚顺经开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始终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没有简单地“一诉了之”,而是将目光投向了案件背后那个迷茫的少年。

在多次核实案件细节、认真开展讯问工作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该学生在案发后主动配合调查,能够

如实说明情况,认罪悔罪态度诚恳,并积极退赃退赔,取得了被害人的充分谅解。

“这个孩子为什么会走上这条路?是一时冲动,还是另有隐情?”带着这样的疑问,办案检察官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办案理念,进一步深入学校、家庭进行实地走访。

在学校,班主任告诉检察官,该学生品行端正、勤学上进,是老师眼中的好学生;在家中,父母坦言,案发前,孩子因家庭矛盾情绪波动较大,但从未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经进一步查明,此次行为确系该学生情绪波动后的偶发行为,犯罪情节轻微,无不良前科,具备教育挽救、改过自新的现实基础。

公开听证

为提升司法办案透明度和公信力,4月中旬,抚顺经开区检察院依法召开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的意见。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情况以及拟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理由。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效果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各方一致认为,该学生系初

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积极退赃退赔并取得谅解,且系在校高三学生,正处于人生关键节点,可从轻处理,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

听证员的意见与检察机关的审查结论高度一致。案件经抚顺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最终,依法对该学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心理疏导

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同时,抚顺经开区检察院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对该学生展开谈心帮教工作。

“通过检察官的教育,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一定不再鲁莽行事,会珍惜学习机会,用成绩回报社会。”该学生说。

在检察机关的关怀帮助下,该学生不负众望,在今年高考中取得优异成绩,成功考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案件背后是一个人的成长,对于主观恶性不大、有教育挽救可能的涉案人员,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注重教育感化,最大限度帮助他们改过自新、回归社会。”抚顺经开区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治说。

新疆塔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盘活闲置土地资源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祁耀宇

公益诉讼检察是检察机关守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治抓手,乡村人居环境、生态资源保护更是公益诉讼重点领域。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托“益心为公”群众举报平台,主动倾听群众诉求,以公益诉讼监督发力整治乡村环境顽疾,把一处长期污染的废弃垃圾坑,改造成服务村民生产的实用场地,实现生态修复、土地盘活、惠民利民三重成效。

今年5月,塔城检察院接到群众线索反映,某乡两处废弃大坑,长期被周边村民、施工人员随意倾倒生

活垃圾、建筑垃圾,违规占地超过60亩,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破坏,侵害群众生产生活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为斩断污染源头、修复受损生态,该院组织召开联席会,统筹协调城管、生态环保、自然资源、乡政府等多方力量,推动各方明确职责,凝聚整治合力,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属地乡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直指辖区环境巡查存在监管盲区,垃圾常态化管控机制缺失、污染隐患治理不彻底等突出问题,督促其限期完成坑内垃圾全面清运、坑体地形生态修复、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乡政府迅速组建专项整改工作组,联合城管、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各村村委会多方

力量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工推进整治工作,彻底清除长期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整改全过程中,检察机关持续开展实地走访、动态跟踪督办,逐项核查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工作不走场、落到实处。

今年7月,该乡政府正式回复整改情况,涉案垃圾污染点位全部整治完毕,属地村委会严格执行村级事务民主决策程序,在充分征集全体村民意见建议、报请乡镇党委审批后,由乡政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本村村民签订设施农用地租赁合同,将整治完成的废弃坑塘地块发包给村民使用,因地制宜改造为农作物简易晾晒场,昔日人人避之的“垃圾痛点”,变为方便农户晾晒粮食的公共配套场地,有效盘活闲置土地资源,补齐乡村生产基础设施短板。